

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辖区围墙修补及零散垃圾清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天晁实业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通过甲方公开招标，并多方考察，确定将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辖区围墙修补及零散垃圾清理项目由乙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成，经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辖区围墙修补及零散垃圾清理项目

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辖区围墙修补及零散垃圾清理等内容。

1. 零散垃圾清理：6890立方米（以最终测量报告为准）。
2. 修补围墙：2300米（以实际测量工程量结算）。

三、项目工期

以甲方宣布开工进场之日起，共3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1、清运要求：

- (1)按照省市铁腕治霾的相关要求，要全力做到“六个100%”“七个到位”。
- (2)清运设备要求手续齐全，装备精良，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 (3)必须将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消纳点，严禁乱堆乱倒现象的发生。
- (4)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符合城市管理局要求的标准化洗车台，安装所有具备要求的洗车装置和监测系统。
- (5)设置封闭式围墙和公益宣传广告栏。
- (6)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好洒水降尘工作，保持场地清洁，严禁带泥车辆上路。

(7)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对场地内现场的扬尘工作，做好路面的清扫和冲洗。

(9)保证安全清运。

2、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管理团队，建立安全的管理体系，配备安全设备，树立安全团队的新形象。

(2)做好施工人员和机械操作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工作，要求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持人身险保单上岗。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佩戴安全帽。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要采取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委派专业、专职的安全监督员和安全巡视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责任督导和巡查，保证安全施工，排除安全隐患。

(5)对施工机械要进行定期检修和保养，避免发生机械故障，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6)成立专职的安全消防应急小组，配备两辆洒水车和消防器材若干，做好消防安全的预防工作，严防在拆除过程有易燃易爆物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7)在拆除过程中，要对村域内的电力设备进行详细摸底和排查。要在甲方的协调下配合电力部门对电线和供电系统进行断电，坚决杜绝因用电而造成拆除过程中的不安全事故发生。

(8)在拆除过程，乙方要配合甲方联系移动通信、广电网络等部门，要对通信、网络等线路和天然气等地下管道进行详细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因线路及管道等问题而造成拆除过程中的不安全事故发生。

3、环保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甲方要求，依照省市铁腕制霾的相关文件要求，必须达到“六个100%”“七个到位”的要求准则。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全程湿法作业。

(3)在施工中，对没有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要进行全方位的覆盖。

(4)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时对道路和覆盖物进行洒水，避免扬尘污染。

4、修补围墙技术要求

(1) 围挡基础安装，根据设计方案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基础的安装，确保基础牢固、水平。

(2) 构件组装，将预制的围挡构件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组装，注意构件之间的连接方式和顺序，确保组装的牢固性和稳定性。

(3) 围挡立柱安装，将组装好的围挡立柱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安装，注意立柱之间的间距和垂直度，确保围挡的整体稳定性。

(4) 围挡面板安装，将预制的围挡面板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安装，注意面板之间的连接方式和密封性，确保围挡的外观和功能要求。

(5) 施工现场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机具的堆放整齐规范，对弃料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地净”，确保道路通畅、场内 清洁。

(6)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拆除过程中与协助单位和职责部门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拆除现场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3) 为乙方施工提供基本的施工需求。(如水、电等)

(4) 按期预付乙方相应的工程款项。

(5) 联系电力、通信、天然气等其他相关部门，在拆除过程中全力配合乙方施工。

(6) 委派负责人现场办公，配合并督导乙方施工。

2、乙方责任：

(1) 听从甲方指导，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解除合同。

(2) 在工程实施过程，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不得借故和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拖延工期。

(4) 按甲方要求，配合上级领导对该项目的检查督导工作。

(5) 按甲方要求做好环保“六个100%”“七个到位”的具体要求。



七、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856082.5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贰元伍角，各分项单价如下：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零散垃圾清理	m ³	6890	128.26	883642.50	
2	修补围墙	m	2300	422.8	972440.00	
合同价：		小写： <u>1856082.50元</u> 大写： <u>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整</u>				

八、结算方式

1、合同执行中单价不变，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决算。计算方法如下：

(1) 渣土外运按照勘测单位测量的渣土数量计算(单位：m³)；

(2) 围墙施工按照勘测单位实际测量长度计算(单位：m)

2、如遇现场新增项目、各阶段施工期延长或强拆等其它非正常情况产生额外费用，甲方与乙方办理洽商签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

2、开始清运，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清运达到50%，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清运结束，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高新区财政局进行决算审计，以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书面审计结果确定总价款，并作为付款依据，支付剩余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地震，天气等)致使拆除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与乙方无关，甲方应顺延工期。

2、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拆除工程或清运工程停工两个月以上的，甲方必须按量结清乙方现阶段完成工程量的所有工程款项。

3、若乙方在甲方没有造成不能正常施工因素条件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拆除和清运工程施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30%收取乙方违约金。

4、若乙方提前按要求完成施工的，可适当予以奖励。

十一、若在施工中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所达成的条款可做为附加条款并与本协议一同执行，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存档。

甲方：



日期：2025.7.9

乙方：



日期：2025.7.9

